

法鼓文理學院「採購評選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訂定依據

- (一) 為符合政府採購法令並針對需要評審符合本校需求之廠商，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本校「採購評選委員會」。
- (二) 依據本校採購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「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。」其中『辦理廠商資格審查』所需要增訂之。

二、工作執掌

- (一)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。
- (二) 辦理廠商評選。

三、組織成員以五人為主，依購案類型得增加人數，總人數以「單數」為計：

- (一) 由校長（或由校長指派一位本校一級主管（含）以上人員）擔任召集人，亦為成員之一。
- (二) 由校長選派四位具有相關專門知識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派兼。
- (三) 依前項，若購案屬性本校無教師有相關背景、專長，得邀請校外相關學者、專家，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。
- (四) 購案屬性與學生有密切關係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（佛教學系系學會會長、人文社會學群學會會長），一併與會參與評選。
- (五) 本會應於招標前成立，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。

四、委員會議召開

- (一) 需要評選委員會參與之購案種類：

- ①公開招標併採評分及格最低標。
- ②限制性招標採公開評選之準用最有利標。
- ③公開取得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。
- ④選擇性招標。

- (二) 本會開議委員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全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